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收益                                    | 5  | 79,576         | 64,221         |
| 銷售成本                                  | 8  | (73,191)       | (66,803)       |
| 毛利／(毛損)                               |    | 6,385          | (2,582)        |
| 其他收入                                  |    | 1,543          | 2,341          |
| 其他收益                                  |    | 67             | —              |
| 交易所產生的虧損                              | 7  | —              | (4,420)        |
| 行政開支                                  | 8  | (8,605)        | (11,032)       |
| 經營虧損                                  |    | (610)          | (15,693)       |
| 財務收入                                  |    | 8              | 22             |
| 財務成本                                  |    | (409)          | (403)          |
| 財務成本淨額                                |    | (401)          | (3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011)        | (16,074)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  | (107)          | 125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1,118)        | (15,949)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營運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4)            |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            |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22)        | (15,949)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r>(以每股新加坡分表示) | 10 | (0.11)         | (1.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16          | 2,642          |
| 使用權資產             |    | 582            | 848            |
|                   |    | <u>2,598</u>   | <u>3,490</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 | —              | 1,418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17             | —              |
| 合約資產              |    | 32,572         | 29,1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 | 9,937          | 11,645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827          | 1,5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651         | 17,070         |
|                   |    | <u>55,004</u>  | <u>60,853</u>  |
| <b>資產總值</b>       |    | <u>57,602</u>  | <u>64,343</u>  |
| <b>權益</b>         |    |                |                |
| 股本                | 14 | 1,829          | 1,829          |
| 股份溢價              |    | 29,730         | 29,730         |
| 虧絀                |    | (19,209)       | (18,087)       |
| <b>權益總額</b>       |    | <u>12,350</u>  | <u>13,472</u>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 2,583          | 3,583          |
| 租賃負債              |    | 365            | 58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             | 11             |
|                   |    | <u>2,961</u>   | <u>4,174</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 | 31,686         | 35,445         |
| 合約負債              |    | 116            | 278            |
| 算定損害賠償撥備          |    | 898            | —              |
| 借款                |    | 9,319          | 10,480         |
| 租賃負債              |    | 268            | 28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4              | 213            |
|                   |    | <u>42,291</u>  | <u>46,697</u>  |
| <b>負債總額</b>       |    | <u>45,252</u>  | <u>50,871</u>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u>57,602</u>  | <u>64,343</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59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90。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7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終極環球**」)的附屬公司，終極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終極環球由盧立洲先生(「**盧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Chua先生**」)、陳明輝先生(「**陳先生**」)、梁偉杰先生(「**梁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吳先生**」)(統稱「**最終股東**」)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Ngai Chin**」)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提供室內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載明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 2 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室內裝修服務業務由Ngai Chin執行。Ngai Chin則由最終股東控制。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發先生、盧立喜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33%、15%、12%、10%、10%、10%及10%的實際權益。最終股東一直共同管理及控制Ngai Chin的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Ngai Chin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各最終股東已書面重申彼之協議，聲明就與Ngai Chin有關的上述事宜，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2018年7月27日，芊榮有限公司(「**芊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9年1月18日，芊榮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b) 於2019年1月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已轉讓予終極環球，終極環球為一間於2018年1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最終股東按最終股東各自於Ngai Chin持有的實際權益比例擁有。
- (c) 於2020年3月30日，最終股東、芊榮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最終股東轉讓彼等於Ngai Chin的全部股權予芊榮，本公司代價為(i)向終極環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終極環球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要求編製。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應用者一致。

#### (i)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提述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披露會計政策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繁重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5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合約收益       | <u>79,576</u>  | <u>64,221</u>  |
| 收益確認時間：隨時間 | <u>79,576</u>  | <u>64,221</u>  |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於年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                      |                      |
| 一建築合約                |                      |                      |
| 於一年內確認               | 28,665               | 33,769               |
| 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 <u>7,023</u>         | <u>7,023</u>         |
|                      | <u><u>35,688</u></u> | <u><u>40,792</u></u> |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可於上文所述的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重大撥回很大可能會發生的可變代價。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分析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擁有一項單一營運分部但並無個別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新加坡（居住國）及馬來西亞。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基於新加坡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r>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非流動資產（附註）<br>於12月31日 |                     |
|----------|--------------------------|----------------------|----------------------|---------------------|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新加坡（居住國） | 79,576                   | 64,221               | 2,448                | 3,372               |
| 馬來西亞     | <u>—</u>                 | <u>—</u>             | <u>150</u>           | <u>118</u>          |
|          | <u><u>79,576</u></u>     | <u><u>64,221</u></u> | <u><u>2,598</u></u>  | <u><u>3,490</u></u> |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4.0%及47.7%(2020年：約14.1%及49.9%)。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客戶A | 11,161                 | 不適用 <sup>1</sup> |
| 客戶B | 8,237                  | 不適用 <sup>1</sup> |
| 客戶C | 8,143                  | 不適用 <sup>1</sup> |
| 客戶D | <u>不適用<sup>1</sup></u> | <u>9,053</u>     |
|     | <u>27,541</u>          | <u>9,053</u>     |

附註1：來自客戶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各財政年度收益總額少於10%。

7 交易所產生的虧損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交易所產生的虧損 | <u>—</u>       | <u>4,420</u>   |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分包商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 53,781         | 50,766         |
| 使用的材料成本          | 7,976          | 7,71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14,549         | 11,8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693            | 66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16            | 208            |
| 壞賬撇銷             | —              | 3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66            | 4              |
| 合約資產減值           | 314            | 22             |
| 保險開支             | 272            | 279            |
| 租金開支             | 541            | 357            |
| 水電費              | 292            | 192            |
| 維修及保養            | 888            | 743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核服務           | 396            | 499            |
| 上市開支             | —              | 1,44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上市開支) | 789            | 1,775          |
| 外匯差額淨額           | 22             | 483            |
| 其他               | 801            | 776            |
|                  | <b>81,796</b>  | <b>77,835</b>  |
| 下列各項表示：          |                |                |
| 銷售成本             | 73,191         | 66,803         |
| 行政開支             | 8,605          | 11,032         |
|                  | <b>81,796</b>  | <b>77,835</b>  |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的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2020年：17%)的稅率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已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020年：24%)的稅率計提。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              | 2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新加坡所得稅         | 117            | (154)          |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12)           | —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105            | (154)          |
|                 | 2              | 4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7            | (125)          |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1年     | 2020年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新加坡元) | (1,118)   | (15,949)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00,000 | 913,251  |
| 每股基本虧損(新加坡分)          | (0.11)    | (1.7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即緊隨附註14所詳述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被視為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913,251,366股，乃根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發售後(詳見附註14)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50,000,000股，另加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本報告期末後亦不擬宣派任何股息。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財政年度初   | 1,418          | —              |
| 收購      | —              | 1,418          |
| 年內公平值變動 | 67             | —              |
| 出售      | (1,485)        | —              |
| 財政年度末   | —              | 1,418          |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初始投資成本為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18,000新加坡元）的非上市權益股份，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之報表而釐定。

本集團要求於2021年3月1日終止投資協議，8,689,000港元（相當於約1,485,000新加坡元）之款項（包括投資成本及389,000港元（相當於約67,000新加坡元）之持有溢利）及預付資產管理費3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000新加坡元）之餘下結餘連同存置於投資協議載列之指定經紀賬戶的款項622,000港元（相當於約106,000新加坡元）於2021年7月退還本集團。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8,988          | 9,73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9)          | (23)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8,799          | 9,715          |
| 預付款項                 | 189            | 611            |
| 按金                   | 928            | 746            |
| 存入經紀賬戶之款項            | —              | 106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21             | 467            |
|                      | 1,138          | 1,930          |
| 總計                   | 9,937          | 11,645         |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466,000新加坡元（2021年：零）之應收金額乃與就業支持計劃有關，該計劃獲新加坡政府批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65日的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0至30日  | 3,422          | 8,720          |
| 31至60日 | 3,068          | 403            |
| 61至90日 | 2,097          | 376            |
| 90日以上  | 401            | 239            |
|        | <u>8,988</u>   | <u>9,738</u>   |

**(a) 已轉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具完全追索權之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銀行以換取約80%的現金，並禁止出售或抵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仍已保留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在保理協議下的還款金額列示為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取的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因此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已轉讓應收款項  | —              | 7,948          |
| 相關貿易融資借款 | —              | 6,359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虧損撥備按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的撥備金額為166,000新加坡元（2020年：4,000新加坡元）。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於參考相關的結算記錄下，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享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7日通過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22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8,000,000            | 38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 <u>9,962,000,000</u>  | <u>99,620</u>  |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br>千新加坡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 99                    | —              |
| 股份資本化(附註(b))       | 749,999,900           | 1,372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u>250,000,000</u>    | <u>457</u>     |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 <u>1,000,000,000</u>  | <u>1,829</u>   |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向最終股東收購Ngai Chi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結算上述代價時，本公司按最終股東的指示向終極環球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完成上述收購後，Ngai Chi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其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9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進行配發的全部749,999,900股股份(與當時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043          | 14,104         |
| 應計項目成本      | 22,143         | 17,8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應計開支       | 1,034          | 2,004          |
|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 230            | 940            |
| —累計未動用假期    | 232            | —              |
| —遞延收益       | —              | 561            |
| —其他         | 4              | —              |
|             | <u>31,686</u>  | <u>35,445</u>  |

應計項目成本包括應付質保金2,739,000新加坡元(2020年：2,291,000新加坡元)。應付分包商質保金為免息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

以下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2021年<br>千新加坡元 | 2020年<br>千新加坡元 |
|--------|----------------|----------------|
| 0至30日  | 3,537          | 5,826          |
| 31至60日 | 1,826          | 2,776          |
| 61至90日 | 1,178          | 1,692          |
| 90日以上  | 1,502          | 3,810          |
|        | <u>8,043</u>   | <u>14,104</u>  |

於2021年12月31日，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2020年：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新加坡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新加坡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室內裝修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施工管理；(ii)室內裝修工程建造及安裝；(iii)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及(iv)在臨時情況下維修保養我們承接的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3.9%至約79.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損及虧損淨額亦分別減少347.3%及93.0%至毛利約6.4百萬新加坡元及虧損淨額1.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及15.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實施阻斷措施導致停工，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未動用雜項費用。

鑑於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預計新加坡建築業短期內仍將充滿挑戰。根據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BCA**」)的近期預測，於2022年，新加坡的建築需求估計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公營界別項目佔總需求約60%。中期而言，**BCA**預計2023年至2026年的總建築需求將達到每年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而公營界別預計將引領需求，2023年至2026年每年貢獻140億新加坡元至180億新加坡元。我們有信心，隨著全球經濟復甦，私營界別的需求將穩步改善。

因此，儘管項目因市場不確定因素及中斷而推遲，我們有信心業務將於2022年至2023年開始回升。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員工的努力下，再加上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相信其狀況良好，可以克服面前任何風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上有1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理論上合約價值約為62.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6.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收益。餘下結餘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 財務回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     |
|----------------|----------------|----------------|--------|
|                | 2021年<br>(經審核) | 2020年<br>(經審核) |        |
| 收益(千新加坡元)      | <b>79,576</b>  | 64,221         | 15,355 |
| 毛利／(毛損)(千新加坡元) | <b>6,385</b>   | (2,582)        | 8,967  |
| 毛利／(毛損)率       | <b>8.0 %</b>   | -4.0 %         | 12.0 % |
| 虧損淨額(千新加坡元)    | <b>(1,118)</b> | (15,949)       | 14,831 |

##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乃為(i)商業及輕工業物業的業主或承租人；(ii)建築承建商；及(iii)專業顧問提供室內裝修服務，而收益主要來自涉及辦公空間裝修工程的項目。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貢獻收益<br>的項目數目    | 收益<br>(千新加坡元) | 佔收益<br>百分比<br>(%) | 貢獻收益<br>的項目數目    | 收益<br>(千新加坡元) | 佔收益<br>百分比<br>(%) |
| 業主／承租人 | 41               | 56,948        | 71.6              | 31               | 43,247        | 67.4              |
| 建築承建商  | 8                | 15,573        | 19.6              | 7                | 10,945        | 17.0              |
| 專業顧問   | 10               | 7,055         | 8.8               | 12               | 10,029        | 15.6              |
|        | <b>59</b>        | <b>79,576</b> | <b>100.0</b>      | <b>50</b>        | <b>64,221</b> | <b>100.0</b>      |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解除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曾採取的阻斷措施，而有關措施導致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9日現場工程暫停；及(ii)因移民工人宿舍感染COVID-19的人數激增而曾關閉本集團的宿舍，而有關宿舍已經重開。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運營7個月，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運營12個月。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47.3%，其乃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為8.0%，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4.0%，其乃主要由於(i)2021年並無停工，故並無未分配雜項費用(2020年：2.4百萬新加坡元)；及(ii)並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聘請更多外部勞工及分包商以於新規定時限內完成建築項目及在工地為防控COVID-19而加強工作安全措施而導致產生額外成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i)政府補助；及(ii)雜項收入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再無新加坡政府為支持受COVID-19影響的企業而提供的若干補貼。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並無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並無為復牌作出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09,000新加坡元(2020年：403,000新加坡元)，其為銀行費用以及租賃負債、貿易融資及貸款利息。銀行費用增加乃由於年內承擔的履約保證金增加。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免約12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 虧損淨額

因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4.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17.1百萬新加坡元，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11.9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14.1百萬新加坡元。

## 資產質押

除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日期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1.5% (2020年：110.8%)。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387名僱員(2020年：41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5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約11.9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所投入之時間，並經董事會批准。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予的履約保證金約10.3百萬新加坡元(2020年：5.4百萬新加坡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75,000新加坡元(2020年：573,000新加坡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上市開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長期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董事會認為短期而言目前並非本集團執行收購一家設計公司及擴建本集團場地的擴張計劃的最佳時機，而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1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百萬新加坡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以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以下載列由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所動用的經修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分析：

| 用途                     | 根據本公司<br>日期為2022年<br>2月18日的公告<br>所披露的<br>經修訂所得<br>款項淨額分配<br>百萬新加坡元 | 佔所得款項<br>淨額總額概<br>約百分比 | 於2021年<br>12月31日<br>已動用概約<br>實際金額<br>百萬新加坡元 | 於2021年<br>12月31日<br>未動用所得<br>款項淨額金額<br>百萬新加坡元 | 悉數動用未動用<br>款項之預期日期 |
|------------------------|--------------------------------------------------------------------|------------------------|---------------------------------------------|-----------------------------------------------|--------------------|
|                        |                                                                    |                        |                                             |                                               |                    |
| 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MEP<br>服務    | 4.2                                                                | 32.3 %                 | 3.6                                         | 0.6                                           | 2022年6月30日         |
| 擴充本集團的物業以滿足各<br>類營運需求  | 2.7                                                                | 20.8 %                 | 0.6                                         | 2.1                                           | 2023年12月31日        |
| 收購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br>設計公司   | —                                                                  | —                      | —                                           | —                                             | 不適用                |
| 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及<br>項目執行效率 | 1.2                                                                | 9.2 %                  | 0.2                                         | 1.0                                           | 2022年12月31日        |
| 為增設機器及設備撥資             | 0.7                                                                | 5.4 %                  | 0.3                                         | 0.4                                           | 2023年12月31日        |
| 一般營運資金                 | 4.2                                                                | 32.3 %                 | 1.2                                         | 3.0                                           | 2022年12月31日        |
|                        | 13.0                                                               | 100.0 %                | 5.9                                         | 7.1                                           |                    |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動用約5.9百萬新加坡元，此舉與上述用途相符。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存放於新加坡持牌銀行。

### **有關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大華馬施雲達成諒解，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意見(「**審計修改**」)僅對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2020年及2021年比較資料發表保留意見。大華馬施雲認為，除審計意見的比較部分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擬備。

我們向大華馬施雲瞭解到，對2021年財政年度的審計意見的保留意見乃歸因於在2020年財政年度並不就(1)關於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及(2)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方面發表審計意見。以下闡述引致就2020財政年度審計意見發表保留意見的資料：

#### **(1) 關於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大華馬施雲無法就交易的商業實質、交易性質以及該金額在2020年12月31日被視為無法收回的原因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包括撤銷與一名服務供應商訂立從2020年5月起為期38個月內就財務及業務事項及內部控制事項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金額分別為9,500,000港元(相當於1,738,000新加坡

元)及3,000,000港元(相當於549,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相關預付款項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全撇減。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擴展已被擱置，本公司決定不再需要由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要求終止協議，並要求分別退還8,550,000港元和2,700,000港元。然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拒絕本公司終止協議和退款的要求。董事認為該金額並無被確認為資產，因為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而且該金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確認為並計入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諮詢服務的金額，在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董事正在尋求終止該等服務協議，並曾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通過對服務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及／或與其展開磋商而採取補救措施。然而，經考慮提供予本公司的法律意見，並自行對法律訴訟的成功的可能性和對成本的影響進行評估後，本公司決定不對其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董事決定在不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展開磋商，探討局部還款的可能性。

## (2) 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大華馬施雲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憑證，證明本集團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收購該非上市私人投資以及為長達三年期的資產管理服務支付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此外，其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審核憑證，以信納管理層在確定2020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及數據為合理(例如，公平值計量過程中所應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1年3月1日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隨後處置該投資，並於2021年7月向本集團退還8,689,000港元(相當於約1,478,000新加坡元)以及預付資產管理費的結餘3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000新加坡元)。

## 報告期後事件及暫停買賣

除本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5日有關(i)聯交所所載額外復牌指引；(ii)所得款項用途變動；(iii)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iv)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v)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vi)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培訓的最新資訊；及(vii)補充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國成先生及倪順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審核保留意見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 大華馬施雲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金額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列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45頁的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我們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有關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原因是我們就以下所述事項而獲提供之憑證有各種限制。

### 對期初結餘及可供比較資料的範圍限制

#### (I) 關於貴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所詳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若干訂約方訂立數項協議(「該等交易」)，貴公司董事指該等訂約方均為諮詢或顧問公司，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公司董事並無任何關係(「服務供應商」)，且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協議與下列服務(「專業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總合約金額為2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779,000新加坡元)，而貴集團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支付全數合約金額，而貴集團將此初步確認為預付款項。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該等預付款項確認約24,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420,000新加坡元)的虧損(「該等交

易產生的虧損」)，並認為該等款項乃不可收回，而餘額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6月及7月退還予貴集團。

誠如我們在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無法就交易的商業實質、交易性質以及該金額在2020年12月31日被視為無法收回的原因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憑證。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包括撇銷向一名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從2020年5月起為期38個月內就財務及業務事項及內部控制事項提供的諮詢服務之預付款項，有關金額分別為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738,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49,000新加坡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預付款項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全撇減。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所披露，由於貴集團在香港的擴展已被擱置，貴公司決定不再需要由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貴公司已致函服務供應商要求終止協議，並要求分別退還8,550,000港元和2,700,000港元。然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拒絕貴公司終止協議和退款的要求。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並無被確認為資產，因為在2020年12月31日，尚未能確定對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而且該金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全確認為並計入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因此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諮詢服務的金額，在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正在尋求終止該等服務協議，並曾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通過對服務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及／或與其展開磋商而採取補救措施。然而，經考慮提供予貴公司的法律意見，並自行對法律訴訟的成功的可能性和對成本的影響進行評估後，貴公司決定不對其展開任何法律行動。貴公司董事決定在不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展開磋商，探討局部還款的可能性。

## **(II) 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與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於2020年8月收購一家私人公司的非上市投資，其中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資產的公平值為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初始確認時的投資成本。此外，貴集團就

從2020年8月起三年的資產管理費(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ii)(g))在年內向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中規定的指定經紀及託管公司預付558,000港元(相當於約95,000新加坡元)。

誠如我們在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我們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憑證，證明貴集團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收購該非上市私人投資以及為三年期的資產管理服務支付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此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管理層在確定2020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及數據為合理(例如，公平值計量過程中所應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2021年3月1日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隨後處置該投資，並於2021年7月向貴集團退還8,689,000港元(相當於約1,478,000新加坡元)以及預付資產管理費的結餘310,000港元(相當於約53,000新加坡元)。

就第(I)和(II)段所述事項而發現的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的於2020年12月31日的數字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年及年末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此外，貴集團資產在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被結轉為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從此影響釐定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因此，一旦發現有必要對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投資的期末結餘進行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進行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

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惟(i)守則條文A.2.1(現為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及(ii)守則條文A.5.2(a)(現為B.3.1(a))規定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Chua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務。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Chua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持續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hua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2(a)，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會一直主要集中精力履行聯交所所發出復牌指引的規定。此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無須在2021年內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於2022年5月27日及2022年8月5日召開會議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本公司2021年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

## 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http://www.rafflesinterior.com)刊發。

2021年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一向的支持深表感謝，並向本集團盡忠職守及貢獻良多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 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9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恢復買賣以及聯交所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一直努力履行聯交所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自願不時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狀況及最新消息。本公司打算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